

專案質詢

9-2-8-032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內政部警政署為合理規範各警察機關刑案新聞之發布，以確實遵守無罪推定原則及偵查不公開原則，因此訂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然因該要點不甚明確且有模糊空間，常產生偵查不公開原則有因地而產生不同的見解及適用，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對於警察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必須全國標準一致，並兼顧治安維護與民眾知的權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人權意識高漲的現代法治社會中，代表公權力偵查犯罪的警察與代表人民監督政府力量的記者，兩者之間有著難以解開的矛盾與衝突。一方面我國刑事訴訟法中「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彷彿是一面堅實的法律盾牌，捍衛與保護人權；而另一方面代表民主程度重要指標的「新聞自由」，則承繼著憲法所賦予的言論自由權力，像是一枝鋒利無比的尖矛，矢志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當「矛」與「盾」交鋒之際，道德、法制層面的衝突無時無刻不在激盪，隨時都會迸裂出犯罪偵查機關與傳播媒體之間的衝突。
- 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並於同條第三項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這些條文意謂犯罪偵查機關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偵查過程中所取得的內容與程序，因此這些條文又被稱為「偵查秘密進行」或「偵查密行」原則。「偵查秘密進行」的基本精神有二，其一是要避免當事人的名譽權、隱私權及人格受損，進而喪失接受公平審判的機會；其二是要防止偵查中的案情外洩，而使偵查程序受到不當影響。
- 三、近年來，我國傳播媒體極為發達開放，新聞媒體間之競爭十分激烈，新聞工作者為取得新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聞，無不用盡所有可能方法。另一方面，部分犯罪偵查單位人員，亦確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形，任由電子媒體拍攝嫌疑人接受偵訊之畫面，或帶同媒體辦案，任由媒體拍攝現場，造成媒體公審之落伍現象，檢警調飽受各界指責。

- 四、然為兼顧民眾知的權利及保障新聞自由，警察機關在提醒媒體注意不得對偵查細節為揣測性之報導之外，並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原則下，應提供予以提供新聞媒體相關新聞來源。警察機關「偵查不公開」原則與媒體「新聞自由」理念，分別聯繫著「無罪推定」之基本人權與人民「知的權利」。
- 五、警察機關應在不違背偵查不公開之前提下回應媒體新聞自由的要求之標準應全國一致，不因不同縣市而有不同的作法。警政署應通命所轄直轄市警察局與縣轄市的警察局在兼顧民眾知的權利及新聞自由下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不因此而隨意處分基層員警。以利規範全國各警察機關刑案新聞之發布，確實遵守「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等原則，並兼顧「治安維護」與「民眾知的權利」。